**宿城区龙河镇长庄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征求意见公告**

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人民政府就宿城区龙河镇长庄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进行市场调研，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与市场调研。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宿城区龙河镇长庄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 主要用途及功能 | 估算价（万元） |
| 1 | 宿城区龙河镇长庄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 宿城区龙河镇长庄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施工，包括屋面外墙出新、道路、景观、绿化，详细内容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240.188573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2.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情形（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

2.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备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磋商前6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

**三、公告时间**

2025年09月10日09:00至2025年09月12日18:00。

供应商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sqcz.suqian.gov.cn/）找到本项目获取相关调研文件。

**四、调研提交资料、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 详细功能、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 | 自身优势 | 参考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二）提交证明资料：

1.

2.

3.

……

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发送至邮箱（357331854@qq.com），其中明确要求产品制造商提供的调研资料请加盖制造商公章后上传。

（三）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2日18:00

（四）供应商应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发送至邮箱（357331854@qq.com），逾期完成发送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本次采购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新街路18号

联系人：赵宇

联系方式：15757594567